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1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1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同时，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